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案件旁聽證

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

1. 國民法官案件審理期日，如有核發旁聽證之必要，本院將於網站公告。

2. 旁聽證之申請，採用線上申請及現場申請二種方式，依申請先後次序核發，額滿為止，申請方式如下：

(1) 線上申請：

本院將於網站公告線上報名系統，申請者應於申請期日內填妥相關資料，經本院審核資料無誤後，擇期於開庭前公告旁聽名單。

(2) 現場申請：

本院將於本院公告欄及網站公告現場申請時間，申請人應於申請時間現場申請。

3. 取得旁聽資格之民眾，請於開庭前 30 分鐘至本院 1 樓法警室，出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政府機關核發附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領取旁聽證。申請之資料，如與身分證件不符，將不予核發。

4. 旁聽證不得代領、轉讓；逾時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。

5. 旁聽者進入法庭，應全程佩戴旁聽證；中途進出法庭，請出示旁

聽證，離院時應主動繳回。

6. 旁聽事項依「法庭旁聽規則」辦理。